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除外。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出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制订公司的投资方案，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报股东会审批，同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总经理牵头各部门实施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投资研究，提供投资建议，执行投资决策，管理投资资产等。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和监督公司有关投融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

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部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八条 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根据部门职责对所属项目进行分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循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职责，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